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附之告知義務書，請立約人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代理人、被授權人詳閱。

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

就立授權書人與銀行間所涉及之各項外匯即期交易，立授權人茲授權下列有權交易人員其任何一員均有權單獨代表立授權書人，以口頭、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銀行提出交易相關之指示及全權處理任何必要且適當之事宜。本授權書於銀行確認收到立授權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有權交易人員

姓 名	職 稱	備註 (如有限制交易種類)

此 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

(簽章)

(DBU 客戶請蓋用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並由負責人親簽；OBU 客戶請蓋用公司 Signing Bar 並由負責人親簽)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驗 印